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财预〔2022〕89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人居环境局）：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54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第一批审核意见》（财办综〔2022〕1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

的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持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万元，重点支持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

上述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 110 类“转移性收入” 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22〕37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此次资金分配中，对经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抽审核实的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的部分市县，按相关标准扣减了相应资金，扣减的资金在其他市县重新进行了分配。同时，参照国务院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做法，对租赁住房保障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突出的部分市州、县市区也给予了一定奖励。各地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完成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具体任务详见附件 2）。

该项资金使用时，列市州、县市区支出，按用途分别填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221类住房保障支出01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项“棚户区改造”、06项“公共租赁住房”、07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08项“老旧小区改造”和99项“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和“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州、省直管县市）绩效目标（附件3、4、5）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2年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情况表

3、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4、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5、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